**法政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19~2020学年春季学期**

**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党中央、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、学校防疫工作的总体安排，依照《同济大学关于 2019~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法政分委会2019~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，特制订如下工作预案：

一、工作方式与时间节点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方式改变为网络在线工作方式，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目前暂定3月、4月和6月召开分委会会议，见下表。另外，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再实时做出调整。

审核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| 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报送材料时间 | 学位名单公布及学位证书发放至学院时间（遇节假日顺延） |
| 2020年3月20日前 | 2020年3月31日前 | 2020年4月30日 |
| 2020年4月20日前 | 2020年4月30日前 | 2020年5月29日 |
| 2020年6月20日前 | 2020年6月30日前 | 2020年7月20日 |

二、学位论文答辩

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原则上不建议批量视频答辩，如有特殊紧情况，需要个别答辩的，可采取网络视频答辩形式，但须经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指委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。

有关答辩的相关事项参照《同济大学关于 2019~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答辩组织

依照《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简称《学位细则》），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会议形式举行答辩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。答辩委员会组织工作依照《学位细则》第九条和第十五条执行。

（二）视频答辩

采用网络视频答辩形式举行答辩会议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完成答辩会议，安排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事务工作。

网络视频答辩软件建议以学校签约的 ZOOM 平台为主，特殊情况需要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流畅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。

答辩会议尽量保证公开性，要有旁听人员参与。

（三）答辩投票

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。建议使用微信“群投票”小程序、超星平台或其他软件，进行无记名投票。所有投票必须要截图打印存档。

以微信小程序投票为例，方法为：答辩秘书建立微信群，将微信“群投票”小程序发给委员；委员网络在线无记名投票后，秘书将投票结果截图打印，备案存档。

如果个别专家因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线投票，答辩委员会主席掌握会议投票情况，决定答辩表决结果，并在《答辩委员会决议》中须填写一句：“X 位答辩专家委员中，Y 位同意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”。

（四）答辩事务

答辩秘书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，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（或电子版本）的送审评阅，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，做好答辩会议的详细记录。

（五）纸质材料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答辩前，学生须填写并提交一份 word 电子版的《博士（硕士）学位审批表》。待疫情结束后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打印《学位审批表》，学位申请人、申请人导师、答辩委员会主席、分委员会主席等补签字。《学位审批表》中的《答辩委员会决议》等纸质材料须补交。

博士生发表的学术成果和 SCI、EI 检索证明等，可提交 pdf 电子版，不需提交纸质版。

如果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和学校有新的要求，将以上级文件精神做相应调整，并及时通知。

三、联系人

法学院：刘勇翔 lyx@tongji.edu.cn 021-65988363 13917469886

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：席雪 xixue@tongji.edu.cn021-65983962 15921117859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傅媛媛fuyuanyuan@tongji.edu.cn021-65981407 15901633211

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：王玉妹 gzyjsjw@163.com021-65985638 18018647379

 法政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 2020年2月24日